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2月1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通锦村南组350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授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 提名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与之一有相关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通锦村南组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 (二) 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笔签署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投资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1)、委托人的身份证卡办理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登记,但在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时,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以上述信息为准进行验证,在验证未通过时,出票时请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该公司时间为准。
-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请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通锦村南组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801
会议联系人:毛蔚阳、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于公司前期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1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13,268.92万元到22,368.92万元。

2.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增加12,800.00万元到1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12,697.89万元到21,797.8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 -6,20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2.1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0.4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工三大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验收计划顺延,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因素,导致公司同比大幅下滑较大。

2. 本报告期前期预收的南京火成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7,911万元。

四、风险提示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差,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大。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敬请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现出现本次业绩预告内不准确的情况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信息披露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业绩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726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0754%。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3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2.726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0.075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由公司无偿收回,低于业绩考核目标授予次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作或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发现有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质疑。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五)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四)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五)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六)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七)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八)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九)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一)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二)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三)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四)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五)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六)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七)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八)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十九)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十)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在条件成熟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登记等事宜,董事会授权事宜,同上。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二)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调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调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无偿收回,低于业绩考核目标授予次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00.00万元到-19,700.00万元,亏损金额增加12,697.89万元到21,797.89万元。(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无偿收回,低于业绩考核目标授予次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00.00万元到-19,700.00万元,亏损金额增加12,697.89万元到21,797.89万元。(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无偿收回,低于业绩考核目标授予次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回购注销程序

(一)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及作价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二)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四)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五)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六)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七)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八)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九)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二)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三)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四)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五)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六)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七)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八)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十九)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二十)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二十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二十二)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